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37810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朱慧純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三麻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詮湧企業有限公司、徐發銀、謝哲彥間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對債務人徐發銀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規定，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並準用於強制執程序。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19日對已於112年5月9日死亡之債務人徐發銀聲請強制執行，此有卷附強制執行聲請狀及債務人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聲請人以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人為相對人，自屬法定訴訟成立要件欠缺，且其情形無從補正，揆諸前開規定，其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